

## 執業牌照

### 執業牌照

卓亞根據現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向證監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及交易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卓亞向證監會的註冊已歸入證監會的新牌照制度，因此，卓亞獲准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卓亞已符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制度的規定（規定之一即為擁有最低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資格擔任尋求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卓亞的牌照受下列條件規限，而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關於第1類受規管活動，卓亞僅可從事企業融資相關活動；及
- 關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卓亞不得從事涉及全權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業務，亦不得為他人提供期貨合約組合管理服務。

卓亞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規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由於卓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四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故卓亞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分別為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最高金額。

就最低繳足股本而言，卓亞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適用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 執業牌照

就最低速動資金而言，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多個變量的計算方法，而就卓亞而言，有關餘額須超過3,000,000港元。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為須計入其速動資金的該等資產價值。該等資產價值需因應非速動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予以調整。若干資產（如固定資產及賬齡超過一個月的應收款項）並不列作速動資產。

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為其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可因應市場風險及或然負債等因素予以調整。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按交易日期基準將其（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就（其中包括）任何證券買賣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入賬。該等法團亦須按市值對（其中包括）記入其本身賬戶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未平倉盤進行估值。因此，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額會逐日變動，故於直至接近根據有關承擔的條款作出承擔的時間前，無法預計卓亞進行包銷及配售活動的速動資金要求。

儘管包銷及包銷配售承擔一般不會計入持牌法團的資產負債表（直至該持牌法團須根據包銷及包銷配售協議履行其包銷承擔時為止），但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包銷及包銷配售承擔被視為認可負債。因此，持牌法團須計入各項包銷承擔的風險，其數額為按持牌法團承諾包銷的上市證券市值的若干扣減百分比計算的扣減數額。該扣減數額乃一項反映持公司倉的市場風險的風險調整負債金額，旨在用於計算速動資金。由於上市證券及投資工具的風險特徵各不相同，故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不同類別證券的扣減百分比。就分包予第三方的包銷承擔而言，持牌法團須釐定包銷承擔淨額以計算速動資金。包銷承擔淨額指持牌法團在其本身包銷承擔（不包括由第三方分包銷的證券）項下的風險資金總額。

就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速動資金而言，卓亞一直符合3,000,000港元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營運的業務活動及〔●〕「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活動均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有關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服務並無牌照要求。當須進行訴訟時，本集團或其客戶將聘用合適法律執業者。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活動並無抵觸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